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陳玟伶 02-27718121#162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500252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一(1f797b4dea02b0fd532ce8e6b928a229_1050008743_2_2416590502544.PDF、1f797b4dea02b0fd532ce8e6b928a229_1050008743_1_2416590502544.ti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示，各機關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及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，依法申請撥用都市計畫內公有不動產，無須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4551號函及附件(均附電子檔)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申請撥用旨述文化資產所涉國有不動產時，請檢附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證明文件(應載有申撥不動產之標示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電子公文交換章